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水市卫生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天水市卫生学校药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开招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互平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3人，营业收入为279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0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实验凳、实验台、天平台、中央台、中央台试剂架、水系统、滴水架、洗眼器、万向吸收罩、药品柜、储存柜、器皿柜、气瓶柜、塔电、水池柜、实验台、中央台、中央台试剂架、通风柜、通风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迅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1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高效液相色谱仪、气相色谱仪、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8人，营业收入为43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全自动滴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3人，营业收入为14184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30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全自动旋光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佳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超纯水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优普超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6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尤尼柯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分析天平、微量天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志（福建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智能片剂多用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博宇伟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电热恒温水浴箱、智能马弗炉、综合药品稳定性试验箱、水分测定仪、组织捣碎机、超高速离心机、离心机、超低温冰箱、数显集热式恒温磁力搅拌器、真空干燥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铂温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智能散射光浊度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美华仪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酶标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普朗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自动纯水蒸馏器、真空控制型旋转蒸发仪、低温冷却循环装置、循环水真空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贤德实验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9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.4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初粘性测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医诺精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